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 告 何美玉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773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上午09時32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9,929元，及其中本金、利息按附表所示之年息計算。
- 二、訴訟費用2,2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3項規定視同自認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-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3 書記官 邱明慧

04 法 官 徐文瑞

05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
07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
08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10 書記官 邱明慧